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的核查

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天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天禾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09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5.48万元。

2020年8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合计		36,046.17	25,257.56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新设配送中心 30 家，包括广东 11 家、广西 6 家、云南 5 家、湖南 2 家、山东 2 家、江苏 2 家、江西 2 家；该项目拟投资资金为 36,046.17 万元，主要为配送中心建设投资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等。

序号	所在省份	项目建设地数量
1	广东	11
2	广西	6
3	云南	5
4	湖南	2
5	山东	2
6	江苏	2
7	江西	2
合计		3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投资额占比，具体变更如下：

1、“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

序号	所在省份/直辖市	项目建设地数量
1	广东	5
2	广西	3
3	云南	3
4	山东	1
5	江苏	3
6	江西	2
7	四川	3

序号	所在省份/直辖市	项目建设地数量
8	北京市	1
9	山西	1
10	辽宁	1
11	贵州	1
12	内蒙古自治区	1
13	湖北	1
14	福建	2
合计		28

备注：具体项目建设地选择所在省份/直辖市的农业生产及农资消费重点区域、农资市场集散地或物流交通枢纽

2、“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占比调整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占比	变更后投资额 (万元)	变更后 占比
1	建设投资	22,046.17	61.16%	14,418.47	4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38.84%	21,627.70	60.00%
合计		36,046.17	100.00%	36,046.17	100.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五、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儒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